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專業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好倉)	[編纂]%
新昌創展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好倉) (附註2)	[編纂]%
湯應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 (好倉) (附註3)	[編纂]%
吳笑娟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 (好倉) (附註3)	[編纂]%
陳錦漢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好倉)	[編纂]%
Eminent Sky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好倉)	[編纂]%
VMS Proprietary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好倉) (附註5)	[編纂]%
VMS Proprietar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好倉) (附註5)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VMS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好倉) (附註5)	[編纂]%
Master Compet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好倉) (附註5)	[編纂]%
Mak Siu Hang Viola 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好倉) (附註5)	[編纂]%

附註：

1. 專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新昌創展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由專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新昌創展全資擁有）所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昌創展被視為於專業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專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新昌創展全資擁有）所持有。新昌創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各持50%的權益。湯應潮先生為吳笑娟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均被視為於專業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Eminent Sky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VMS Proprietar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
5. 該等股份由Eminent Sky（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VMS Proprietar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VMS Proprietary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VMS Proprietar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VM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全資擁有。VMS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Mak Siu Hang Viola女士、Master Competent Limited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9.8%、32.2%及8%的權益。Master Competen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Mak Siu Hang Viola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MS Proprietary Investment Limited、VMS Proprietar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MS Holdings Limited、Master Competent Limited及Mak Siu Hang Viola女士均被視為於Eminent Sky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任何股份），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於隨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承諾

各控股股東均就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一節。各控股股東（即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統稱為一組控股股東）、新昌創展及專業有限公司）亦已根據[編纂]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並受[編纂]所施加的非出售限制所約束。

為表明對本集團的承諾，各控股股東（即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統稱為一組控股股東）、新昌創展及專業有限公司）及陳錦漢先生已自願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作出進一步承諾，自[編纂]起24個月期間，若無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其聯繫人控制的公司以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理其或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有關該等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一節。